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鄭伊廷

電話：02-77366194

電子信箱：winnie890152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 學校初審操作手冊、附件2. 上傳推薦學生名單說明、附件3. 輔導綜合考評表 (A09000000E_1132900230_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230_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2900230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校初審、推薦流程及上傳作業，請依說明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本（113）年10月25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132900170號函知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（以下稱本方案）學校宣導、輔導、申請及初審之相關注意事項，並於本年10月29日以臺教授青字第1130000364號函知學生線上申請作業諒悉。
- 二、請於學生線上申請後，進行學校初審及推薦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作業時程

- 1、查看申請資料：本方案填報系統自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0時0分0秒起，至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0分0秒止開放查看。

2、線上初審及資料上傳：自114年3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0分0秒起，至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23時59分59秒止開放初審作業。

(二)本方案填報系統網址：<https://young.cloud.ncnu.edu.tw/>。

(三)帳號開通—學校端：若需要更換承辦人新申請帳號，先登入教育雲端帳號，同意授權後，再進行申請帳號密碼流程。

(四)送件後不再受理補件與修改，爰請就下列事項詳予檢核：

1、確認學生申請書各項內容完備（包含基本資料/電話/電子信箱等、自傳、職場或學習及國際探索規劃），若資料不完整者，將影響複審結果。

2、確認完成上傳學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與簽到表。

三、為使學生於參與前即瞭解本方案相關規範，請學校務必轉知詳閱本方案及「共同注意事項」。倘學生於114年3月17日已滿18歲，由學生本人詳閱並簽名；學生於114年3月17日未滿18歲，則須由學生和家長（法定代理人）共同詳閱並簽名，簽名後之「共同注意事項」均須交回學校，並由學校留存備查（建議掃描備份，避免紙本資料損毀或遺失）。

四、學校應落實生涯輔導工作，透過生涯輔導課程及教師晤談等，完成綜合輔導考評，「輔導綜合考評表」亦請學校留存備查。

五、隨文檢附「學校初審操作手冊」、「上傳推薦學生名單說

明」及「輔導綜合考評表」各1份，亦可至本方案填報系統
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
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工作小組、青年教育與就
業儲蓄帳戶方案填報系統小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